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該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海外監管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 5.0%優先票據到期及償還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5.0%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另加應計利息。於償還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名單上除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刊發標題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5.0%優先票據到期及償還」，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票據的公告，且上述公告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下載。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